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或“转让方”）的通知，新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9,481,652股的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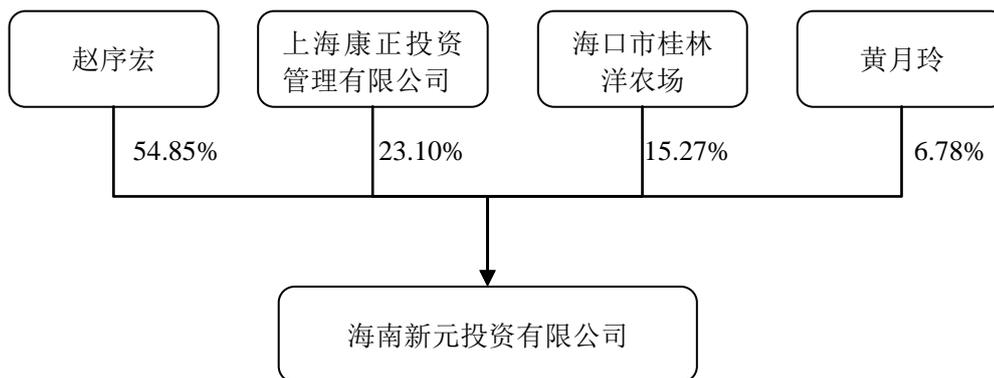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600000001443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及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二) 受让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6A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阳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3354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比例结构：普通合伙人陈阳友占14.30%，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42.85%，有限合伙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占42.85%（出资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过程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 股份转让：经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9,481,652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二) 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7.82元/股。总价格为人民币 699,746,519元。

(三)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不晚于2016年4月15日，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转让款支付到以转让方名义开具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托管的银行账户。托管账户由以转让方名义开户的银行参与监管。在双方按本协议完成交割后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协助转让方共同申请取消对转让款的银行监管或将转让款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可以由转让方自行支取使用。

根据监管银行的要求，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托管银行三方签署转让款托管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双方应按该托管协议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四) 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条件

目标股份交割过户应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本协议已签订并生效；受让方已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银行账户内。

(五) 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每项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1) 转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转让方签字代表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合法授权；转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利和必要的公司授权，并已为上述目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

(3)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文件的约定或其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导致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机关发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

2、目标股份状况

(1) 转让方合法持有并有权对外转让目标股份，该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的限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不会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合法转让到受让方名下。

(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股份及其附随权益未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债务负担，未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查封、冻结。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并在交割之前，转让方不会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目标股份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六) 受让方声明与保证

1、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每项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1)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受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利，并已为上述目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

(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受让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文件的约定或其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机关发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

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

2、如上述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有重大误导，受让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对转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3、除非因本协议约定解除条款，受让方不得自行撤回就本次股份受让。

4、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后，启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由受让方以与受让方有关联关系的恒阳牛业股权及重组必要相关资产参与认购，以最短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定向增发股份和涉及的资产重组预案。

（七）本协议的解除

1、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超过该期限10天后，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2）在受让方依约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始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的，超过10天后，受让方有权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3、转让方或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免于承担责任。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形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在此同意，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造成对方任何损失

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对方充分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2、在受让方按本协议完成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受让方未按本协议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在转让方协助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后，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协助转让方取消托管账户内转让款银行监管，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后公司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89,481,6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新元公司与尚衡冠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尚衡冠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新元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新元公司2015年7月9日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2016年1月8日该承诺已到期。新元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进展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